附件1

武威某部安装无人售货机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社会化保障服务采购，供应商负责在乌鞘岭黑松驿龙沟村分部安置无人售货机柜4台，凉州区、天祝县、古浪县、民勤县四个分部分别安置无人售货机柜2台，合计安装自动售货机12台。配送售货机柜内所需的饮品、食品和日用品日常供应（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将自动售货机撤离我单位）。其中，饮品售货机必须具备冷藏功能。

（二）项目实施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祝县、古浪县、乌鞘岭黑松驿龙沟村、民勤县。

（三）预算金额：0（万元）

二、采购方式及分包

竞争性谈判，不分包。

三、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2.交货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祝县、古浪县、乌鞘岭黑松驿龙沟村、民勤县。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四、商务要求

1、不收取供货商房屋设施和场地使用管理费，售卖的所有商品必须低于营区周边市场同类品种价格水平。服务供应商经营过程中消耗的水电气热费及设施维修费等费用由供货商自理。

2、补货时间实现全天候保障，在售货机商品剩余五分之一时，在一小时之内迅速补齐货物，始终保持货物齐全，不断货，保障好官兵生活所需。

3、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承担所供食品安全的全部责任。

4、验收时间、地点严格以合同为准。

5、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报价）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税收有效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有效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书。

3、参与此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查询并附截图），不得为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附书面声明）和“政府采购失信名单”（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附截图）被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6、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7.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武威某部安装无人售货机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质量技术标准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预算金额 （万元） | 交货期限 | 采购方式 |
| 1 | 饮品、食品、生活用品售货机 |  | 商品储量：不少于6层8货道设备温控：必须具备冷藏功能4-25℃（可自动调控）外观尺寸：高不超过1900mm\*宽1400mm厚900mm | 台 | 12 |  |  |  | 竞争性谈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威某部安装无人售货机销售产品名录

